公	開	類	
季	. 4	報	

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 表號	2522-14-03-2

金門縣 停 車 位 概 況一路 邊 停 車 位

中華民國110年1季底

	項目總言			都市計畫區內			都市計畫區外						
		目	總計		收費				收費				
			合計	小計	計時	計次	不收費	合計	小計	計時	計次	不收費	
	合	計	694	694		1	_	694	_	_	_	_	
	大力	型車	-	-	-	-	_		_	-	_	_	_
	小力	型車	279	279	-	-	_	279	_	-	_	_	_
	機	車	415	415	_	I	_	415	_	_	_	_	_

填表

審核

主辨業務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:各鄉鎮公所或交通大隊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一式三份,一份送本府主計處,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,一份自存。

- 2.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- 3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-路邊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:包括本縣轄區內路邊停車位,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,但不包括所轄 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: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、不收費,收費再分計時及計次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: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:
 - (一) 路邊停車位: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,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,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位。
 - (二) 都市計畫區內: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三) 都市計畫區外: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四) 收費: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五) 不收費: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